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4號

原告 侑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興

原告 黃正園

劉文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被告 林美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美雲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房地)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分別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。」等語，又原告主張系爭房地之買賣總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10,500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